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国际贸易学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6 国际贸易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无

【院系介绍】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的前身是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始建于 1979 年 9 月，由著名经济学家陶大镛教授担任第一届系主任。1996 年 6 月组建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2004 年 3 月更名为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学院形成了学科较为齐全、层次合理的学科结构。现设 7 个系，6 个本科专业，12 个硕士授权点，2 个专业硕士授权点，7 个博士授权点，1 个博士后流动站，1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以及 10 余个研究机构。

学院积聚了雄厚的师资力量。现有专任教师 68 人，其中教授 22 人，副教授 27 人，讲师 1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2 人，占全体教师的 90%。很多教师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学院还聘请了数十位国内外知名教授、企业家为兼职教授。

学院形成了以综合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从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现有全日制学生 2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700 余人，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00 余人，MBA 学员 700 余人，留学生 200 余人；另有夜大学生 2000 余人。除学校所设奖助学金外，增设“84 级学长助学计划”、“校友奖助学金”、“方太奖助学金”和“群英奖助学金”等奖助学金；与 IBM(中国)、SK 电讯(中国)等国内外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学院设有被评为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教学中心，已经建成经济与管理实验室、金融模拟实验室、电子商务实验室、经济分析实验室、无线互动网络实验室，以及与法国合建的 BNU-GATE 实验经济学实验室等 6 个实验室。学院充分运用多媒体、网络化手段辅助教学，多媒体课程约占全部课程的 90%。

【专业介绍】

国际贸易学专业要求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涉外部门的实际业务以及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方针、政策，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专业课、基础课有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世界市场行情、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外贸英文函电及专业外语等。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1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A+	南开大学	12	A	南京大学
3	A+	浙江大学	13	A	辽宁大学
4	A+	东北财经大学	14	A	西安交通大学
5	A+	湖南大学	15	A	中山大学
6	A	厦门大学	16	A	中央财经大学
7	A	武汉大学	17	A	宁波大学
8	A	复旦大学	18	A	南京农业大学
9	A	中国人民大学	19	A	西南财经大学
10	A	上海财经大学	20	A	华中科技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复试笔试科目：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国际贸易学 020206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910 微观与宏观经济学	国际贸易（包括理论与实务内容，其中理论和实务部分各占50%）

四、参考书目

《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 范里安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级宏观经济学》 伯南克 机械工业出版社，第6版 2009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55	55	90	90	345
2013	55	55	90	90	360
2012	55	55	90	90	36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14	——	1（不含推免）	1	不接受
2013	10	——	1（不含推免）	2	不接受
2012	18	——	1（不含推免）	4	不接受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77 人，其中教授 30 人，副教授 28 人，讲师 19 人；获博士学位的 72 人，其中 15 人获国外博士学位。已经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学术功底扎实、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他们当中有学识渊博、德高望重的著名经济学家，也有在学术上崭露头角的中青年教师。有长江学者 2 人，做出国家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全国优秀教师 1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 人，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 9 人。多位教师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

学院还聘请了吴敬琏等数十位国内外知名教授、企业家为兼职教授，聘请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James Heckman 教授，知名经济学家 John Whalley 教授等为荣誉（兼职）教授，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结构相对合理的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

经济系

白暴力 狄承锋 何浩然 赖德胜 李 实 李 由
刘泽云 陆跃祥 罗楚亮 沈 越 孙志军 王善迈
邢春冰 杨澄宇 杨 娟 杨晓维 尹 恒 袁 强
林树明 Tavis barr 徐 慧 许敏波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蔡宏波 曲如晓 孙 萌 魏 浩 赵春明 郑飞虎
仲 鑫 戴 觅

金融学系

贺力平 胡海峰 胡松明 江 婕 李 锐 李 翀
李晓峰 伍燕然 张永林 钟 伟 徐建炜

战略管理系

高明华 焦 豪 刘松柏 向守方 方 芳 万 峰
张平淡

市场营销系

龚江辉 李江予 苏 淞 孙 川 赵向阳 朱艳春
童璐琼 周江华

人力资源管理系

陈 燕 李宝元 李 海 李 静 王文周 于 然
张 跃 钱 婧 许志星

会计系

郭 垚 李欲晓 吕兆德 申嫦娥 吴沁红 袁连生
张海燕 朱 松 杨 丹 张会丽 崔学刚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复试满分为 2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不予录取。面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为不及格，不予录取。实行差额复试 复试内容一般包括面试、专业笔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实验操作等，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 实行差额复试，所有复试合格考生分专业按照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00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复试面试	英语听力及口语				
复试笔试	国际贸易（包括理论与实务内容，其中理论和实务部分各占 50%）				
复试指定参考书	无				
复试科目	国际贸易（包括理论与实务内容，其中理论和实务部分各占50%）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历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无	无	无	整齐即可	无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学制为三年

学费:

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 0.8 万元/生·学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按三学年缴纳。

奖学金:

基于“奖优、助困、酬劳”的原则，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包含基本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奖学金、突出成果奖励、特困资助、学院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等六个类别。

1.基本助学金

为保障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校设置基本助学金，其标准为：硕士生 0.6 万/生·年，博士生 1.44 万/生·年。

2.“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为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学校与导师（院系）共同为研究生设置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岗位。助教、助管、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全日制硕士生的“三助”岗位津贴标准为 0.8 万/岗·年，全日制博士生岗位津贴标准为 1 万/岗·年；“三助”岗位覆盖率在学制内全日制硕士生中可达到 80%，在学制内全日制博士生中可达到 100%。

3.奖学金

设立国家、学校、培养单位三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体系，对优秀新生和学业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在校研究生进行奖励。

（1）新生奖学金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设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达到当年招生人数的 100%。硕士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 40%和 60%评定，奖金分别为 1 万/人和 0.6 万/人；专业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 15%和 85%评定，奖金分别为 0.8 万/人和 0.6 万/人；硕士新生一等奖只用于奖励保送推免生。博士新生奖学金设特等奖和一等奖两个等级，分别按当年博士

生招生人数的 5%和 95%评定，奖金金额分别为 8 万/人和 1 万/人。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评定后发放，其中，博士生新生特等奖学金分两次发放。

（2）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形成梯次奖励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其中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 40%、45%和 12%评定，奖金分别为 1.2 万/人·年、1 万/人·年和 0.6 万/人·年；专业硕士生分别按 40%、45%和 13%评定，奖金分别为 1 万/人·年、0.8 万/人·年和 0.6 万/人·年；博士生分别按 35%、40%和 20%评定，奖金分别为 1.8 万/人·年、1.5 万/人·年和 0.8 万/人·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新生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学费在每生每年 1-2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8:2；学费在每生每年 2-4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7:3；学费在每生每年 4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6:4。